

20180430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誰在幫大創欺騙台灣消費者？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656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經濟部用國家的預算推動各式各樣的創新服務、創新計畫，這些我全力支持。可是有一件事情讓我感到納悶，你們在推動創新，卻要求各個創新團隊及法人提出的資料，竟然還停留在遠古時代，為什麼我會說還停留在遠古時代？我隨便舉一個例子。螢幕上的資料是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健康福祉創新服務推動計畫，結果你們要求申請資料裡面要檢附光碟！「光碟」！部長的電腦有光碟機嗎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。

沈部長榮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現在這個幾乎已經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的電腦裡面有光碟機嗎？

沈部長榮津：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那你們還要求申請文件裡面要檢附光碟，這不是笑話嗎？經濟部一方面拿國家的經費推動創新，另一方面要求創新團隊要檢附光碟，那些創新團隊都說我們現在都走到雲端服務。結果經濟部要我們繳交光碟，現在還要先想辦法去市面買光碟機，才有辦法符合你們的形式要件。部長，這樣會不會太誇張？

沈部長榮津：剛才我們的副局長說這要減輕申請者的負擔，提供光碟的話，他們就不用印一堆紙本資料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，這不能上傳到雲端嗎？你們的中小企業處都做得得到，工業局做不到？

沈部長榮津：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，我覺得這部分有檢討的空間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有檢討的空間，而是部長你們什麼時候要改？你們的中小企業處說你給我連結，自己上雲端去抓就可以。對於你們要減少紙本，我一定支持，但你們卻要人家繳交光碟，這不是笑話嗎？

沈部長榮津：副局長同意！就這樣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今天宣示跟所有相關計畫的申請人說，工業局不會再要求大家用考古的方式繳交光碟，不用去買光碟機，你們今天可以做這樣的宣示嗎？

沈部長榮津：這應該沒有問題！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謝謝！第二件事情，之前我在這裡質詢過部長關於大創的事情，2015 年隱匿它的標示，違法進口日本核災食品，我們的經濟部國貿局好像很有魄力，禁止輸入處分六個月，結果一直用專案許可方式讓他們進口二千多公噸的貨物。我提出這項質疑時，已經完全把資料調齊，我甚至就 show 給部長看，讓部長看你們的專案許可，有禁止跟沒禁止一樣，看實際的數量就可以知道。其他的廠商被禁止輸入處分的，即使有專案許可，都是個位數；只有大創這麼特別，有 825 件，我當初提出這個檢舉，結果經濟部官員還對媒體放話，駁斥我，說我是胡說八道！現在大創自己承認偽造文書，經濟部要不要先道歉？

沈部長榮津：這部分我請我們的同仁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：部長，對不起！請你以部長的高度跟我說明，經濟部要不要道歉？

沈部長榮津：因為當初我不曉得是哪一位同仁說委員胡說八道，這部分我會來追究！

黃委員國昌：你會追究？

沈部長榮津：對，我來追究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我現在說明，首先，我站在質詢台上提到的每個案子，我的個性

是資料還沒蒐集完成，手上沒有事證以前，不會公開講話！我第一時間講的時候就給你們時間回去查，結果查了半天還發新聞稿說我胡說八道！現在是誰在胡說八道？大創在上星期承認偽造文書，現在經濟部打算怎麼辦？

沈部長榮津：貿易局已經把這個案子移送法辦。

黃委員國昌：移送法辦就算了嗎？

沈部長榮津：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答應我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要出來？上次在備詢台上你答應我，經濟部將於兩星期內針對本事件提供清楚的調查報告。這份報告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？你們經濟部的調查報告我一定詳細拜讀，部長是否有追查到底的決心還是繼續包庇？我說過，這不是部長任內發生的事情。

沈部長榮津：我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但是，前經濟部部長鄧振中現在也還在內閣裡面擔任政務委員，從我第一天質詢這件事情開始，我就不斷地在問，鄧振中什麼時候要出來面對？今天他憑著是政務委員，不用到委員會來接受質詢，就可以一直躲、一直躲、一直躲嗎？事情這麼嚴重，但鄧振中卻要繼續躲，沒關係啊！我現在就問你，經濟部除了移送法辦，打算還要怎麼辦？只有移送法辦嗎？

沈部長榮津：這部分我是請楊局長直接跟委員報告，而他的回報是都有向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呀！但他來了之後就隨便講一些官話，你認為這樣就是有報告，但我要的是正式的調查報告，我現在逐件來跟你說……

沈部長榮津：好，沒有問題，這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這件事情除了移送法辦外，你打算怎麼辦？

沈部長榮津：我應該會請國貿局向委員提出完整的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何時提出詳細、完整的報告？

沈部長榮津：兩個禮拜。

黃委員國昌：又要再兩個禮拜？所以兩個禮拜再兩個禮拜？

沈部長榮津：一個禮拜好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一個禮拜之內，可以嗎？

沈部長榮津：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再來，依照貿易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使用不實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，這是要處罰的，現在我在追究的是，經濟部的官員，乃至於鄧振中，跟日本大創談了什麼事情、「推」了什麼事情、做了多少勾當，我一定追下去，但是我現在先針對日本大創公司使用不實的資料，而他們也已經明確承認了，依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，請問現在經濟部是打算要警告、處罰、停止輸出入貨品一定時間還是情節重大者，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？你們要採取什麼處分？

沈部長榮津：這部分本人請李副局長代為說明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說明。

李副局長冠志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目前整個案子我們已經準備完整的資料提供給相關的檢調單位。

黃委員國昌：移送檢調歸移送檢調，就讓檢調去偵辦，行政上貿易法有你們的權責，現在它提出虛偽不實的資料，欺騙我們台灣的消費者，這已經是確定的事實，而它也公開承認了，而我現在要問經濟部國貿局，針對情節這麼重大的事情，經濟

部國貿局打算什麼時候要採取相關的處分？

李副局長冠志：我們也會依據檢調單位調查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等一下！檢調歸檢調，檢調是刑事責任，你們為什麼永遠喜歡把行政責任的追究躲藏在刑事責任的後面？刑事責任如果要花 5 年才判刑確定，則按貿易法的規定，國貿局本來就要予以裁罰，所以按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，你們要給它什麼處分？

李副局長冠志：我們必須看到一些相關的比例原則，以之來做一個適合的處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按照相關的比例原則，今天日本大創提出偽造的文件，欺騙台灣的消費者，情節是否重大？

李副局長冠志：它申請的 800 多件當中，其實不是所有的文件都是被核准的，國貿局過去在審核這些文件的程序當中，也有依據我們的職權駁回他們有相當數量的申請案件。

黃委員國昌：過去你們怎麼搞的，我們再來慢慢追究責任，現在我問你的只有一件很清楚的事情，大創事後做的已經是一個明顯的違法行為，按照它現在所發布的聲明，先不管是不是有避重就輕，但最起碼承認了一件事情，即它當初提出的東西的確是假的。既然是假的，依照貿易第十七條的規定，你們要處以第二十八條的罰責，對此，經濟部國貿局表示，會移送檢調，會交給檢調去辦，但是經濟部國貿局在法定職掌當中，依貿易法應該要科處的行政處分，請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？

李副局長冠志：目前所有 800 多件的核准案件中，到底有多少是如大創說的，資料登載的內容、交易日期是不一致的，這些目前我們還在了解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何時會了解完畢？

李副局長冠志：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最短的時間是多久？這個事情我不是第一次質詢，如果我今天第一次質詢，我這樣子逼你是我不對，我從 3 月就在財政委員會跟你們講了。我在財委會跟你們講完後，結果你們應對的方式是什麼？對外發新聞稿，對媒體放話說是黃國昌胡說八道，我有胡說八道嗎？

李副局長冠志：報告委員，貿易局沒有這樣做，請委員諒解啦！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嘛！從 3 月底到現在已經 4 月 30 日，你跟我說你現在才要瞭解、才要調查，拖太久了吧！是怎麼樣？之前想要先包庇、用混的，後來發現紙包不住火，現在才要開始調查？

李副局長冠志：不是，也跟委員回報，我們從一開始跟委員所提出的說明，就是依據大創公司提供出來切結過的文件來做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先問你，貿易法裡面規定要查核屬實，你們貿易局怎麼查核屬實？你們最後回復我說，你們按照文件形式上去做判斷。我先不講國貿局裡面有沒有官員跟大創勾結，這件事情一定會追查下去！我就光講，在貿易法裡面你們該盡的責任就沒有盡到嘛！現在部長跟我講一個禮拜內要給我調查報告，我進一步請教，按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國貿局什麼時候要裁罰？這種提供不實文件欺瞞台灣社會大眾的企業，可以不撤銷他們的進出口廠商許可嗎？國貿局還要再包庇下去嗎？這個事情會不會太可笑啊！

李副局長冠志：跟委員報告，貿易局並沒有在包庇這件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啊！什麼時候會做處分？按照貿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你是打算高高舉起、輕輕放下，給他們一個警告，處 3 萬元的罰鍰，還是你認為情節重大，要撤銷他們的進出口廠商登記？

李副局長冠志：所以跟委員報告，我們必須依據實際上掌握的事證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什麼時候會做處分出來？

李副局長冠志：容我回去瞭解整個調查的進度後，我們再跟委員做一個回復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事情我不是第一天跟國貿局講，我也不是今天第一次站在這邊質詢。我最後提醒部長，一個禮拜內交出來的調查報告，請針對這三個問題具體回答。第一個，有沒有人授意指導？第二個，禁止輸入期間，國貿局官員有沒有跟大創的人會商要如何處理禁止處分？第三個，鄧振中跟日本大創董事長見了幾次面？「推」了什麼事情？請在一個禮拜之內的調查報告中說明清楚，謝謝。

沈部長榮津：好，謝謝委員。